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808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59)：

1. 過去 2 年，即 2012 及 2013 年，署方按年花了多少時間及資源巡查未批租的政府土地？接獲懷疑非法佔用官地的投訴數字為何？發現未批租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個案數目為何？涉及土地面積為何？
2. 過去 2 年，署方按年就多少個案提出檢控？定罪個案數量為何？是否所有被非法佔用的土地已被還原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3. 有多少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，最終被非法佔用人成功申請批租而變成合法佔用？有關個案數字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1. 巡查政府土地是地政總署執行整體政府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。2012-13 年度執行政府土地管制工作所涉及的人手開支總額約為 7,600 萬元，2013-14 年度為 7,800 萬元。地政總署沒有用於巡查政府土地開支的分項數字。地政總署在 2012 年接獲懷疑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個案為 8 657 宗，在 2013 年為 9 637 宗。2012 年經地政總署證實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個案為 7 668 宗，2013 年為 7 589 宗。地政總署沒有所涉政府土地面積的現成資料。
2. 如佔用人未有按地政總署的通知停止不合法佔用土地和作出清理，地政總署通常會安排清理土地。此外，地政總署在 2012 年提出檢控的個案為 19 宗，所有犯事者均被定罪。在 2013 年提出檢控的個案為 29 宗，有 22 名犯事者被定罪。如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在佔用人被定罪後持續出現，地政總署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清拆或圍封構築物。
3. 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規範化的個案，在 2012 及 2013 年分別有 140 及 64 宗。